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未根據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而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內建議出售或游說建議購買任何證券即屬違法，則本公告在當地不構成有關建議、游說或出售。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而且除非獲得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屬於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只會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提出建議的公司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擬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而且除非獲得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屬於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只會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提出建議的公司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擬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Zhongli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2)

額外發行100,000,000美元於2021年到期的11.5%優先票據(「額外票據」)

**(將與本公司於2019年9月26日發行之300,000,000美元
於2021年到期之11.5%優先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

(「票據」，股份代號：40005)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瑞信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行及上市的通告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申請，以批准額外票據按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有關票據的補充發售備忘錄所述，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債務證券發行的方式上市及買賣。批准額外票據的上市及買賣預期將於2019年10月11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劍

香港，2019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劍先生、黃春雷先生、徐亮瓊先生及凌新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吳曉波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